

证券代码：870003

证券简称：香海食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03	香海食品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周智才、吴应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祜福

电话：0577-58850280

传真：0577-58850907

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 33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